

新邵县红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承包(第二次)

(招标编号: HZY-ZC-24010)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邵阳市, 新邵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邵县红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承包(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542.7万元, 招标人为新邵县石马江流域水利水电管理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红星水闸系建于岩基上的拦河闸, 最大过闸流量为1682m³/s, 属大(2)型水闸, 工程等别为II等, 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 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水闸设计和校核洪水重现期分别为30年和50年, 红星水闸工程是一座以灌溉为主, 结合发电、防洪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闸。本工程灌溉农田0.55万亩, 发电装机容量960kw, 本工程批复概算金额¥4360.68万元, 工程规模为大(2)型, 水闸等别为II等。本次除险加固主要建设任务: 1、水闸加固改造; 2、上下游护岸加固处理; 3、新建防汛公路; 4、监测系统5、金属结构; 6、电气部分(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邵县红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承包(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新邵县红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承包(第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设计资质条件：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②施工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施工

资质，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能力。

3.4(A)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4(B)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指2019年4月~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1 个施工类似业绩和 1 个设计类似业绩。

(1) 施工类似业绩：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200

万元的大型水闸（新建、改建、扩建或除险加固）或大型水库（新建、改建、扩建或除险加固）施工业绩。

(2) 设计类似业绩：单个批复总投资额不少于 2200

万元的大型水闸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或除险加固）或大型水库（新建、改建、扩建或除险加固）设计业绩（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3.5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一级建造师

，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近5年内（指2019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水利水电工程类似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或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3.6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A)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壹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

标单位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7（B）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应具有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名称）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级别）

技术职称、三年以上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名称）

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小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可用）

3.8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9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均经年检合格；

（2）联合体由不超过3个独立法人组成，牵头人必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担任。联合体各方应签定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联合体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双方都产生约束力。

（6）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相关比例。

（7）非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施工资质信用分占比90%，设计资质信用分占比10%。

3.10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

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1 其他要求：/；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5月16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5月21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21日23:59时止（北京时间）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2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邵阳市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邵县石马江流域水利水电管理所

地 址：新邵县新田铺镇石马江村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59739570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邵县大坪柏树路8号

联 系 人： 陈勇

电 话： 1538802186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华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新邵县红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承包(第二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邵县红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承包(第二次)已由湖南省水利厅以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新邵县红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湘水建管〔2015〕4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新邵县红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的批复》(湘水函〔2024〕1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邵县石马江流域水利水电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2023年增发国债水利项目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新邵县石马江流域水利水电管理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新邵县红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本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4360.68万元。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新邵县红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承包(第二次)。

2.2 建设地点：新邵县小塘镇姚口渡村。

2.3 建设规模：红星水闸系建于岩基上的拦河闸，最大过闸流量为1682m³/s，属大(2)型水闸，工程等别为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水闸设计和校核洪水重现期分别为30年和50年，红星水闸工程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发电、防洪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闸。本工程灌溉农田0.55万亩，发电装机容量960kw，本工程批复概算金额¥4360.68万元，工程规模为大(2)型，水闸等别为II等。本次除险加固主要建设任务：1、水闸加固改造；2、上下游护岸加固处理；3、新建防汛公路；4、监测系统5、金属结构；6、电气部分(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清单)；本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4360.68万元。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水利水电工程；

(2) 招标范围和内容：对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及后续服

务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本项目技施设计及施工阶段设计服务。

②采购：包括本项目所需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保修工作等。

③施工：本项目初步设计范围内本次招标的所有工程。

2.5 计 划 工 期 :

总工期为24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15日历天，施工工期为225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达到技施设计阶段设计标准并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后达到“合格工程”的标准。

(3)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2.7 施工保修要求：365 日历天

2.8 其他要求：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设计资质条件：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②施工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能力。

3.4 (A)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4(B)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指2019年4月～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1个施工类似业绩和1个设计类似业绩。

(1) 施工类似业绩：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200 万元的大型水闸（新建、改建、扩建或除险加固）或大型水库（新建、改建、扩建或除险加固）施工业绩。

(2) 设计类似业绩：单个批复总投资额不少于 2200 万元的大型水闸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或除险加固）或大型水库（新建、改建、扩建或除险加固）设计业绩（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3.5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招标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一级建造师，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近5年内（指2019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水利水电工程类似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或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3.6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A)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壹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7(B)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应具有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名称）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级别） 技术职称、三年以上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名称） 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小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可用）**

3.8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

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9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均经年检合格；

(2) 联合体由不超过3个独立法人组成，牵头人必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担任。联合体各方应签定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联合体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双方都产生约束力。

(6) 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相关比例。

(7) 非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施工资质信用分占比90%，设计资质信用分占比10%。

3.10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1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 2024年5月16日 ~ 2024年5月21日 23:59 时止（北京时间）在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

4.2 投标人须先在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shaoyang.gov.cn>）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如有问题请联系：0739-8996698）。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的修改、澄清答疑在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发布，投标人在自行下载。

5、投标担保

√5.1 (A) 需递交投标担保：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担保。

5.1 (B) 不需递交投标担保。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6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shaoyang.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shaoyang.gov.cn>）网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7、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A) 招标人定于(具体时间)在(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织踏勘现场，(具体时间)在(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自备 / 招标人提供)，食宿自理。

√8.1 (B)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bidding.fgw.hunan.gov.cn/>)、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shaoyang.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上发布。

10、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邵阳市水利局，电话：0739-5480115。

11、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新邵县石马江流域水利水电管理所

地址：新邵县新田铺镇石马江村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15973957016

传真： /

电子邮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邵县大坪柏树路8号

联系人：陈勇（项目负责人）、刘恒军、黄建国

电话： 15388021868

传真： /